

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9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和文件材料，会议于2018年11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应参加会议董事9名，亲自出席会议董事9名。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审议并通过了下列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工作安排，结合本公司实际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增加两个董事席位（一个董事席位，一个独立董事席位），并对现有的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<p>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：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（一）董事人数不足 6 人时；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（二）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/3 时；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（三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%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；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（四）董事会认为必要时；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（五）监事会提议召开时；</p>	<p>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：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（一）董事人数不足 8 人时；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（二）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/3 时；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（三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%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；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（四）董事会认为必要时；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（五）监事会提议召开时；</p>

(六)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。	(六)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由 9名董事 组成, 设董事长1人, 设副董事长1人。	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由 11名董事 组成, 设董事长1人, 设副董事长1人。

除上述修订条款外, 其他条款内容不变。

表决结果: 9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。(章程全文详见当日公告及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工作安排, 结合本公司实际, 公司董事会同意增加两个董事席位(一个董事席位, 一个独立董事席位), 并对现有的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, 具体如下: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十三条 董事会由 九名董事 组成(含独立董事), 设董事长一人, 设副董事长一人。	第十三条 董事会由 十一名董事 组成(含独立董事), 设董事长一人, 设副董事长一人。

除上述修订条款外, 其他条款内容不变。

表决结果: 9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。(规则全文详见当日公告及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9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(具体内容详见当日公告及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

特此公告。

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1月10日